附件3

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

（机构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，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，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 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。

 二、不过度采集个人信息，不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未经当事人同意，不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，不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。

三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依法收集、使用、处理客户个人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客户个人信息。

四、定期开展企业内部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

五、结合业务实际，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防范和普法教育活动，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六、接受行业主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接受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承诺机构：

承诺日期：

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

（人员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，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。

二、不过度采集个人信息，不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三、未经当事人同意，不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，不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。

四、结合业务实际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的学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树立个人信息保护意识。

五、接受行业主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接受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 承诺人：

 承诺日期：